

柳 州 市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安全应急委〔2024〕1号

柳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10日前分别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送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傅刚；电话：13907728572；

邮箱：LJLB.123@163.com。



柳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整治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扭转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以实际行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提供坚强安全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理念，从严从紧开展为期6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力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幅高于同期全区平均水平，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环比下降，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柳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各县（区）比照成立各级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工作专班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宋筑峰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公安局政治委员王云宇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潘远益、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周志彬兼任。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素养

1.增强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加强交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的养成培训，强化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驾驶技能教学。道路运输企业、网约车平台和外卖、快递企业每月至少开展1次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从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情况纳入企业考核指标，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每季度通报从业人员违法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加强严重违法营运驾驶员针对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对违反交规的司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常识教育、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安全提示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向不同类型的交通参与者发送有针对性的行车安全提示警示信息。督促司乘人员按规定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安委会（应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有各县（区）安委会（应急委），不再列出）

2.增强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意识。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寒暑假开学前后等关键节

点，要开展以交通安全知识为主题的开学教育和安全教育进军训、进夏（冬）令营等活动，组织打造有趣、易懂、接地气的交通安全课堂，实现本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高校全覆盖。中小学校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建设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互动体验区。要利用远程教育系统、学校工作微信群等宣传对象自有的内部系统平台，拓宽宣传渠道，转发交通安全警示图文、音视频，增强宣传覆盖效果。每学期学校法治副校长上一堂覆盖全校师生的安全专题课，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应急演练。依托共青团主题团日活动、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在开学初和学期末上一堂交通安全课，教育提醒学生和家长遵守交通法规。开展“文明在路上、安全护成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12355青春自护行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团市委等）

3.营造浓厚交通安全社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实用知识和安全常识。依托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漫画、海报、微短剧等方式，制作推出更多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广泛开展各类文明交通活动和交通安全知识、避险常识、典型违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村村通应急广播作用，将交通安全宣传音频推送至各个行政村，打通宣传“最后一公

里”，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群体发挥特有的优势，从根本上起到警示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等）

4.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模范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自觉做到文明出行，并带动家人、亲友、同事和周边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召开一次动员会，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签订一份“一盔一带”“拒绝酒驾”承诺书，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教育提醒公职人员不无牌无证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违停乱停、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超员等，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自觉做到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自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市文明办要定期将公安机关抄告的公职人员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通报至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和严重违法行为整治

5.严查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重点违法行为。强化摩托车（含电动三轮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每月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抽查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违规销售、非法改装、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农村无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摸排工作，动员引导群众在2024年底前完成车辆注册登

记，对不能依法办理登记的电动三轮车研究制定临时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系。加大对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速、违法载人、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以及学生违规驾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行为的查纠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

6.严查小型普通客车重点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非法改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交通信号、占用应急车道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7.严查货车重点违法行为。加大对普货、危化品运输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强超强会、非法改装、遮挡或污损号牌、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车身反光标识不合格的重点货车线上预警、线下查处力度。紧盯货运源头单位、国省道、高速公路入口、流动治超路段等阵地，严厉打击工程运输车违法、货车“百吨王”，加强城市渣土运输车治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依托入柳重点道路沿线主要收费站、服务区，加大对过境重点货车管控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8.严查农村面包车、三轮车和拖拉机等农机车重点违法行为。全面启用农村劝导站（点），增设执勤站点，组织联合执法小分队，严查三轮车、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违法载人、非法改装、

非法营运，严查拖拉机等农机车无牌无证行驶、假牌套牌、违法载人、超限超载和改装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变型拖拉机报废清零专项安全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

9.严查营运客车重点违法行为。严查客车证件过期失效、非法营运、客车班车超出许可运营、疲劳驾驶、超员载客、不系安全带、脱离动态监控、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校车（学校包车、定制公交）超员、使用许可过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问题。对旅行社未落实旅游包车租车“五不租”制度的，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予以通报，同时依法进行严格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育局、公安局等）

（三）突出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10.聚焦高速公路隐患整治。加强与“一路多方”单位联勤联动，全面深入排查属于我市管辖高速公路近三年内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及公路灾害高风险路段，今明两年分期完成照明设施和爆闪警示装置等“声光电”设备安装。（责任单位：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公安局等）

11.聚焦普通国省道隐患整治。9月底前完成11处公安部和自治区督办的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1处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重点监督整改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工作。针对全市国省道路侧防护栏、中央隔离栏、照明设施缺失、开口过多、

标志标线不完善等问题开展一轮全面排查。对 2021 年以来发生 2 起及以上死亡事故或 5 起及以上伤亡事故的隐患点段，分析梳理事故原因，按照“三必上”“五必上”标准制定计划，今明两年分期全部完成治理。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国省道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计划。（责任单位：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市公安局等）

12.聚焦农村道路隐患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 公里；开展农村平交路口、弯坡路段、穿村过镇和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排查，每个县（区）确定 10 处以上事故隐患突出点段，并完成“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年底前全面排查辖区交通标志标线的视认性、合理性、协调性，今明两年分期整改完善，确保严格按标准设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等）

（四）强化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治理

13.加强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每月开展重点运输企业运输环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并对客货运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强化结果运用；每季度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一次检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

14.加强重点运输企业问题整改。督促重点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资金、人员、措施、时限，及时清理安全风险隐患，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

15.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每月对风险画像分析鉴别为高风险等级的运输企业，组织开展约谈和检查，对所属高风险车辆进行列管布控，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或停业整改。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

（五）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16.夯实县区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道路涉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综合整治具体问题。严格落实《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力争亡人事故党政领导到场率100%。充分利用劝导员、农机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网格员等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劝导和精准劝导，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责任单位：各级工作专班及相关职能部门）

17.夯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工作专班统筹通报提醒、约谈警示、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司其职、落实任务分工，加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各级工作专班及相关职能部门）

18.夯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每

月开展单位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对所属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和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对所属车辆管控，坚决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责任单位：各级工作专班及相关职能部门）

（六）加大综合整治保障力度

19.强化以案促改源头治理。对典型事故进行深度调查、复盘分析，切实找准事故发生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区域协作、整改评估机制，增强制度刚性，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0.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拓展渠道，加强宣传，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通过110、12328（交通运输）、12315（市场监管）举报突出违法问题，通过12389（公安督察）反映执法不规范、逐利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

21.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加快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智能感知网络建设，2024年全市新增感知前端建设166处，2025年新增168处。推进大数据收集整理和共享应用力度。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全面推进在重型货车和牵引车等营运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局，柳州金融监管分局等）

22.强化舆情监测管控。落实重大突发舆情“第一示警”和“早

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工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协调督促有关涉事地方和部门把“应对舆情”和“解决事情”结合起来，及时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等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防止和管控恶性炒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9月13日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地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会议，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深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和各类事故特点规律，形成工作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巩固成果阶段（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及时评估综合整治效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具体方法，为2025年春运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总结固化综合整治经验和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成果，推动综合整治常态化运行。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工作专班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10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联系人：傅刚，电话：13907728572，邮箱：LJLB.123@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摆在安全生产突出位置。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层层落实任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整治合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各县、区具体抓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权，督促指导协调职能部门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公安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抓好交通安全路面执法、事故处理、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公路隐患点段排查治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主动沟通、及时沟通、直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动担当作为，严明工作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持忠勇慎勤、言传身教，事不避难、义不逃

责，求真务实、严谨细致，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列出任务清单，实现挂图作战，注重谋定后动，讲求方式方法，抓实抓细综合整治每个环节、每个步骤，坚决避免只布置不落实、只督促不检查，做到干一件成一件。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要采取“”四不两直、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等方式，不定期对各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暗访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工作不力的，综合考虑情节、后果、态度等情况，精准妥当作出处置；对工作失误较轻的，下发提醒督促函；对出现差错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下发整改通知书；对问题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下达约谈通知书；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查处问责。完善考核监督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在安全生产考核中所占权重和分值，对在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加大扣分比重，严格落实。

附件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建国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 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廖剑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宋筑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振兴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上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云宇 市公安局政治委员

成 员：吴怀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庞诗宇 团市委副书记
赵从奎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小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石 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潘远益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朱守业 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贾建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大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培昌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志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韦华章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易明志 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潘佐党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 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抄报：市委、市政府。

抄送：各县、区安委员会（应急委）办公室。

柳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